

富邦慈善基金會為進行「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公益勸募等特定目的，為「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辦理您的助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份類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地址、電話、學校、班級等。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提供申請書中「學生自傳」、及「老師推薦函」之正本予助學人參考，其餘個人資料將由基金會備存兩年後銷毀。

本基金會僅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委外與配合之相關廠商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

口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支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學生即受告知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家庭狀況	1. 住屋： ☐ 自宅(月繳_____萬元) ☐ 租屋(月繳_____萬元) ☐ 親友家 2. 家庭總年收：_____萬元		
學生興趣		學生專長	

學生自傳 (請由學生親筆填寫，注音可，請勿由他人代筆)

我的個人小檔案			
我的姓名		性別	
我的生日	年 月 日		
我的身高		就讀學校	
我的體重		年 級	
我的專長		我的興趣	
我們家共有____人，我和誰住在一起呢？ _____			
家中我最喜歡或最感謝的人是誰呢？ _____, 因為_____			
家中都是誰在照顧我呢？ _____, 他/她的工作內容是_____			
我最喜歡的一句話是什麼？ _____, 因為_____			
我未來的目標是什麼？ _____, 因為_____			

◎我想對幫助我唸書的叔叔阿姨說的話是……

我好想對幫助我的叔叔、阿姨說……